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2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河南省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4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REDACTED]无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本局执法人员王鹏程和陈广江着装亮证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本局于当日对该公司下达了民市监责改【2023】BG04270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5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王鹏程和陈广江着装亮证再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仍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2023年5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经营者[REDACTED]提供情况说明一份，承认上述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为，是因为最近一段时间该公司比较忙，把这件事情忘记造成的。2023年5月12日，本局对该公司涉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立案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
2. 该公司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个人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该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事实；

4.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本局发现该公司违法行为后，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该公司经营者 [REDACTED] 询问笔录和 [REDACTED] 的陈述材料各一份，以此证明该公司认可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相关证据由 [REDACTED] 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17日，本局向该公司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对该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该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规定，构成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形确定为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该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